

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辦理第十四屆理事長、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

一、類別：

- (一) 理事長。
- (二) 理事：運動選手理事、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。
- (三) 監事：無分類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所有登記參選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者，應經審定為本（總）會之個人會員，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，並依申請參選類別，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。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，應檢附現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；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，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2. 繳交保證金新臺幣20萬元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運動選手理事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理事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。
3. 團體會員理事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(三) 監事：

1. 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者：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。
2. 個人會員身分者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。
3. 團體會員身分者：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。

三、參選登記：

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（自111年2月24日至111年3月2日下午5時前）依前項規定檢齊相關資料(或繳交必要之保證金)，於上班時間(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親自或委託他人(附委託書)至本會完成登記，逾期不受理(含補正期間)。

四、參選資格審查：

由選務小組於111年3月4日完成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結束後於111年3月7日前，將候選人(即符合參選資格者名冊(含政見)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並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告。

五、選舉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由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。

(二) 理事及監事：

1. 由全體會員以通訊投票選出。
2. 所有理事及監事，依章程規定名額，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。

(三) 常務理事由理事中互選11人(含理事長)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圈選不得超過5人。

(四) 副理事長由常務理事中互選3-5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圈選不得超過1-2人，

(五) 常務監事由監事互選3人，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圈選不得超過1人，並由常務監事中互推1人為召集人。

六、計票方式：

(一) 理事長：

1. 全體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出理事長。

(二) 理事：

1. 理事長為當然理事，並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。

2.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。

3.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任何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，確認雙方席次(註)。

4.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(三) 監事：依得票數高低排序，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。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參選人，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。

(二) 本會成立立場中立之「選務小組」，辦理理事長、理事、監事選舉；所有登記參選者，不得擔任選務小組召集人，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。

(三) 理事長之選舉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；同類別理事、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，如有票數相同，以抽籤定之。

(四) 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，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。

(五)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：

參選理事長者：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20%以上。

(六) 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，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。

八、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民體育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修訂之。

註：依特定體育團體選舉辦法本會置理事35人，其中運動選手理事7人，個人會員理事17人，團體會員理事11人；另置監事11人。